

香港海关侦破一宗 47 亿港元洗钱案件

据香港特区政府新闻公报，香港海关 3 月 11 日采取代号“主轴”的执法行动，拘捕一名本地男子，涉嫌于 2022 年 4 月至今年 2 月期间，利用名下两间本地公司的银行帐户，处理共约 47 亿港元不明来历款项。其后在跟进调查中，海关于一个商业处所内再拘捕另外一名怀疑经营毒品包装和分销中心的本地男子。

海关人员根据情报锁定一个清洗黑钱集团，并对一名 66 岁本地男子展开财务调查，发现其背景和财务状况与他持有的公司银行帐户内巨额的可疑交易极不相称，怀疑他利用本地公司户口处理可疑资金，进行清洗黑钱活动。

经深入调查后，海关人员 11 日突击搜查一个住宅单位，检取手提电话和一批银行文件。其后海关人员搜查涉案公司的一个商业单位时，并于单位内检获一部数钞机、现金、银行咭、怀疑危险药物，包括大麻花、大麻油产品、可卡因、冰毒、氯胺酮、摇头丸和一批怀疑毒品包装工具及吸食工具，以及约 9000 支怀疑未完税香烟和怀疑尼古丁油，涉案毒品估计市值约 30 万港元。一名 36 岁本地男子被捕。

海关会继续跟据《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危险药物条例》、《应课税品条例》及《药剂业及毒药条例》作出跟进调查，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根据《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任何人士如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财产，不论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代表任何人从可公诉罪行的得益，而仍然处理该财产，即属犯罪。一经定罪，最高可被判罚款 500 万港元及监禁 14 年，而相关犯罪得益亦可被没收。

（来源：界面新闻，转引自：陆家嘴金融安全研究院，网址：<https://www.lfsi.net/info/1017/5277.htm>。时间：2026 年 3 月 13 日。访问时间：2026 年 3 月 13 日 14:50。）